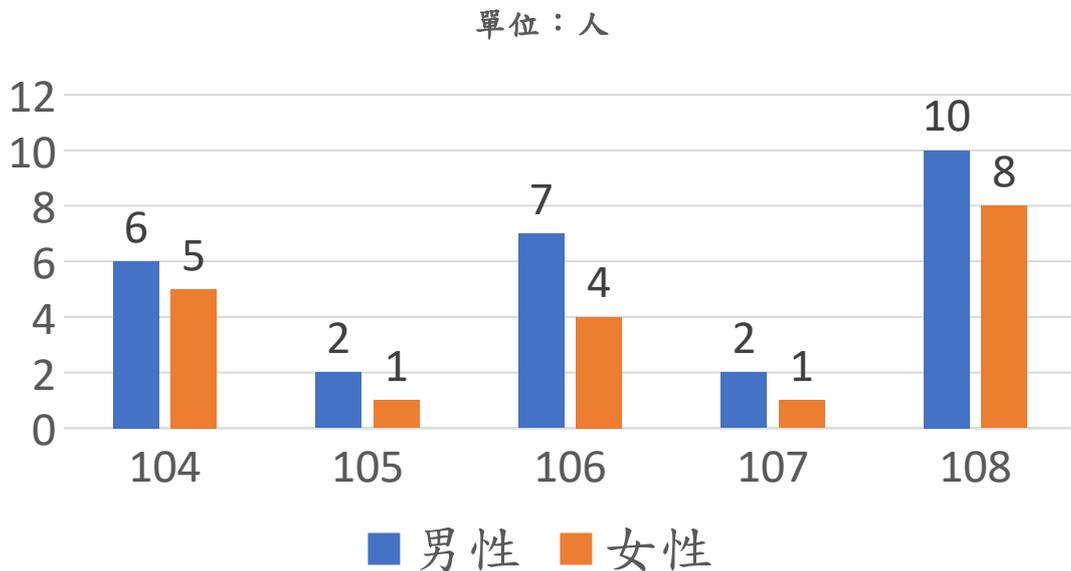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縣有房地承購人性別統計分析

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

為加強開源方案，籌措財源以支應縣政建設所需，本府積極清查無保留公用必要之縣有房地，以挹注縣庫。經統計近五年來(104~108年)承購縣有房地者共計51人，扣除法人承購者5人，自然人承購者共計46人(如圖1)。

圖1 近五年苗栗縣縣有房地承購人性別統計



近五年來承購縣有房地者計46人，其中男性27人，占58.7%，女性19人，占41.3%(如表一)。歷年來均以男性承購人(54.5%~66.7%)略高於女性(33.3%~45.5%)。其中以104、108年差異百分比較小，105~107年差異百分比較大，男性承購案件數介於2~10件之間，平均數為5.4件，標準差為3.435，女性承購案件數介於1~8件之間，平均數為3.8件，標準差為2.949(如表2)。

經統計相關分析結果(如表 3)，男性及女性承購縣有房地案件數之相關係數達 0.972，顯示男性及女性承購案件呈現同步增減之情形，應與不動產景氣有關。再經統計 T 檢定結果(如表 4)，T 值為 4.0，顯著性為 0.008(小於 $\alpha=0.01$)，顯示在 99%的信心水準下，男性在承購案件數上明顯高於女性。

表 1 苗栗縣縣有房地承購人性別統計

年度	男性	男性比例	女性	女性比例	小計
104	6	54.55%	5	45.45%	11
105	2	66.67%	1	33.33%	3
106	7	63.64%	4	36.36%	11
107	2	66.67%	1	33.33%	3
108	10	55.56%	8	44.44%	18
合計	27	58.70%	19	41.30%	46

單位：人

表 2 縣有房地承購人性別敘述統計

變數	平均數	標準差	最小值	最大值	樣本數
男性	5.4	3.43511281	2	10	5
女性	3.8	2.94957624	1	8	5

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出售房地之規定，用以規範承購人相關法定客觀要件，如讓售申請人須為承租人、縣有房屋坐落私有基地之所有權人、縣有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等，標售投標人除特別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與投標。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均未設性別限制，僅為被動接受民眾申請或投標，性別比例縱有差異亦非法令規定所致。

總而言之，男性及女性承購案件呈現同步增減之情形，應與不動產景氣之外在環境有關。至於歷年縣有房地購買人均以男性較高之原因，可能為我國家庭

傳統上財產傳男不傳女，以及多由男性擔任不動產租售之決策有關，惟此種差異尚非法令造成，未來本府將持續貫徹性平教育，以縮小性別差異。